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65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鎮隆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245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鎮隆犯如附件編號1至6所示之罪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4月。

謝鎮隆犯如附件編號7至9所示之罪刑，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新臺幣2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之罪刑，爰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7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本
02 院先後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刑
03 事判決及受刑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
04 又受刑人附件所示各罪固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定
05 之情形，惟因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此有臺
06 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
07 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參，故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
08 決之法院，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給予受刑
09 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審核有關卷證後，認本件聲請為正
10 當，應予准許。檢察官再以函文說明附件編號1至6係就徒刑
11 部分聲請定應執行刑，附件編號7至9部分係就併科罰金部分
12 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3日雲檢亮
13 強113執聲744字第1139036273號函（本院卷第105頁）可
14 稽。本院審酌受刑人侵害之法益，犯罪之態樣，所擔任之角
15 色，且多次持有槍彈、持槍朝員警射擊犯殺人未遂等犯行態
16 樣，認為其侵害法益程度嚴重，而本案相關裁判於定刑時已
17 扣減相當程度而定應執行刑，本院認為本次對其定應執行刑
18 之扣減不應再予過多刑度之減除，以符罪刑相當原則，並考
19 量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再參考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
20 刑表示請裁定較輕刑期之意見（本院卷第31頁）等一切情
21 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
22 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四、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
24 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
25 處之刑，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此經司法院釋
26 字第144號、第679號及院字2702號解釋在案。本件受刑人所
27 犯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依前揭說明，
28 於定執行刑時，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彥君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3 附繕本）。

04 書記官 許馨月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6 附件：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